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8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已经校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财经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专科(高职)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

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诚以修身，信以立业”的校训，刻苦学习，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按人才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广

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 3 天向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0 天。未经请假不按时报到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

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提到医院，均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并按国家招生规定重新进行体检复查。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招生体检标准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所在学院在“注册登记”栏中加盖注册章。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学生每学年开学前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课程的修读和考核。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各类教育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正常考核不及格的，经补考或重新学习考核合格后，亦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其他专业的，按学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同意和安排，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的，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参照《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生经学校安排或批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按访学和实践实习相关规定，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相关实践实习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缓考、免修、考核不合格课程的处理，按学校学籍管理和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因身体伤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学校体育教学部可依据指定医院的证明，为其安排保健活动，对认真参加锻炼者，可根据其锻炼情况给出及格以上成绩，但最高不超过 75 分。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以及退学预警、降级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均实行考勤。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

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保留档案记录。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本校或其他学校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学生重新考试考入其他学校的，可以出具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视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分别负责录入《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学籍表》相关信息。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录入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在校期间的操行表现，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录入学生的奖惩情况，教务处负责录入学生的毕业情况。《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学籍表》完成后由教务处负责送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分别对《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学籍表》中各自录入的信息负责。

学校综合档案室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档案实

体分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教务处移交的《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学籍表》做好立卷、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

学生不能介入学生学籍信息表的所有制作和移交工作（包括成绩、操行填写，档案装袋、运送、移交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或申请，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学校主动调整专业的，允许学生申请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或配合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教改项目、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开展实施需要等，经学校同意举办专业人才培养实验班的，经过规定程序考核和公示，可以从各专业遴选符合要求的学生进入实验班学习，学生专业按入选专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四) 应予退学处理的;
- (五) 教育管理部门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原专业已修课程有与转入专业已开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经教务处或课程所在院部认定，可以承认已取得的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课程有其未修读的，应予补选并取得相应学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新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为每次一年或一学期（按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的原则确定），累计不超过两次。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并申请休学创业的，其修读年限可在原有标准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4年。学生申请休学创业，按《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和已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有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离校治疗，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休学离校返校的费用自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军，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其正常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经学校选派或者自行联系并经学校同意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可以申请休学，学校可延长其最高学习年限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国际

组织等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部门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

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同专业。复学当年没有相同专业的，由教务处征求学生本人意愿后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受处分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 累计取得的必修、限选课程学分与按教学计划规定正常修读应取得的学分数相差 20% 或 30 学分以上的；

(二) 在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拟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事先组织合法性审查后，经校长批准，出具《退学处理预通知》，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决定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学校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全日制教育本科学制为四年，高职高专学制为三年。普通本科标准学习年限为四年，专升本本科段标准学习年限为两年，高职高专标准学习年限为三年。学校在学分制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各类学生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均为标准学习年限+两年。

学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学分，德、智、体等方面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学分，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时间已达到标准学习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所得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本人申请结业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申请延期修读的，须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延期修读的学生仍有学籍，并应当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延期修读不得超出最高弹性学习年限。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申请延期修读的，暂不做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结业后一年内，或在最高弹性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课程重新学习，对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再受理结毕业生的重新学习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生办理毕业或结业手续后，须按规定离

校。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可颁发注明学习年限的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申报电子注册。无学籍学生及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雅、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不得出版、印制、散发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和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

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住宿管理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奖励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和标准参照学校学生奖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则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

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流程和规定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流程及规定参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

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对接受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第二次修订)》(桂财院发〔2017〕6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